

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 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7月12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7252 |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9年11月20日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2年6月30日 |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|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7252 | 007253 | |
|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份 额净值(单位: 元) | 1.0547 | 1.0519 |
| |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 供分配利润(单 位:元) | 136,424,630.30 | 3,914.34 |
| | 截止基准日按 照基金合同约 定的分红比例 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(单位:元) | 13,642,463.03 | 391.44 |
|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分 红方案(单位: 元/10份基金 份额) | 0.041 | 0.038 | |

注: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,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%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2年7月13日 |
| 除息日 | 2022年7月13日(场外)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2年7月14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、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2022年7月13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,在T+2日(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)后(含T+2日)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,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,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7月12日